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晋 0213 执恢 26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小飞侠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建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贯武。

被执行人：大同市启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平城区永泰街东侧 2-1-20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天慧。

被执行人：周天慧，男，1986 年 05 月 12 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40202198605123013，住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凯德世家 2 楼 1 单元 1501 号。

本院在执行小飞侠游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启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周天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生效的（2020）晋 0213 民初 252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货款 250000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2022）晋 0213 执恢 26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周天慧名下登记的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向阳街南侧向阳嘉苑 401 幢 4 单元 19 层 1904 号房产。经山西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房产的评估价为 5524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天慧名下登记的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向阳街南侧向阳嘉苑 401 幢 4 单元 19 层 1904 号房产，在评估价 5524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15%，以 469540 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卫华
审 判 员 顾 兵
审 判 员 李前进

二〇二一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尉文秀

